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簡字第159號

原告 陳建中

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

追加被告 鍾禁山會

法定代理人 鍾承錦

追加被告 鍾創祖比

法定代理人 鍾承錦

前列鍾禁山會、鍾創祖比共同

特別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關於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預先墊付（向本院國庫繳納）選任被告鍾禁山會、鍾創祖比之特別代理人梁家豪律師預估報酬費用新臺幣40,000元。

理 由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又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94條之1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梁家豪律師前經鈞院以113年度潮簡字第159號裁定選任為本件被告鍾禁山會、鍾創祖比之特別代

01 理人，倘有需要先行墊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原告願意墊
02 付，請裁定命原告先行墊付等語。

03 三、經查，關於該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核屬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
04 費用，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
05 合法要件之前提，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件訴訟行為所
06 需支出之費用，如原告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欠缺合法要件
07 而無從進行，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自應預納因本件訴訟而應
08 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梁家豪律師同為被告鍾禁山會、鍾
09 創祖比之特別代理人，本院審酌本案之繁雜程度、審理可能
10 所需時程，併考量本案訴訟標的之價額等因素後，認暫訂以
11 新臺幣40,000元為適當（但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因訴訟實際
12 進行之狀況，至特別代理人職務終結時，所核定報酬可能有
13 所增減，自不待言），茲命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5
14 日內墊付之。如逾期未墊付，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
15 1規定進行本件訴訟。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林語柔